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代表號)
電話：(06)214-1717

受文者：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誠美樸真管函字第1100408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普通

主旨：請 貴公司依下列事項予以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委員會曾於110年3月19日發函(發文字號:誠美樸真管函字第1100319001號)至貴公司，於說明六闡述A棟整棟安全梯頂樓廁所無通風設備及管路通風不良導致異味飄散，請貴公司盡速前來協助改善案。
- 二、 貴公司於回函中說明請物業管理中心邀清潔人員列為每日清潔巡檢之重點應可解決，似乎偏離本委員會之訴求，可否懇請貴公司配合4月中旬施作A棟11樓加裝加壓馬達工程時，一併考量增設廁所及安全梯之通風排風設備以求徹底解決通風問題為禱。
- 三、 中庭圓月池旁涼亭後面增設外圍籬笆，以避免貓狗容易鑽入之困擾。
- 四、 增設公共區域2F(健身房、功能室)及A、B兩棟RF玻璃門擋版，以避免陽極鎖經常無法就定位之問題。
- 五、 車道鐵捲門經常故障，無法自動關閉之問題。(管理中心有留存多次故障時間表)。

正本：誠美地產開發(股)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留存

主任委員 向雯涵

